

证券代码：874800

证券简称：玄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就出具的相关承诺之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0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025年12月0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